《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若干措施（征求意见稿）》草案解读

1. 背景依据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助力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、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决策部署，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和市商务局联合印发了《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企业开拓国内市场若干措施》（以下简称《若干措施》）。

1. 目标任务

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关于支持企业开拓市场的要求，充分发挥政府引导激励作用和市场导向作用，促进工业、商贸等相关领域企业稳增提质，为我市企业争取到更多的订单、开拓更广阔的市场，在变动的市场竞争中赢得主动、获得机遇。切实推动我市大中小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，加快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、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《若干措施》是在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政策及参照其他省市经验做法的基础上作适当增减和优化，分三个方面，共6条措施。具体如下:

**（一）支持企业举办专场活动。一是**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在本市举办工信领域影响力大、带动效应强的产业或行业年会、峰会。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实际会议支出（场租费及市级以上官方媒体宣传费）最高50%一次性补助，单个项目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。**二是**支持国家部委及直属机构、国家级行业协会组织主办的国际性、国家级、专业类产业展会在厦落地。对经报市政府同意举办的展会，补助按照《厦门市进一步促进会议展览业发展扶持办法》标准执行，单个项目总额不超过800万元，并予以协调相关活动保障。**三是**支持“专精特新”中小企业在国内各地举办的产品推介会、新品发布会、订货会、经销商大会等开拓市场活动。对参会企业数达30家以上的，单个项目按企业实付场租费用给予最高50%的补助扶持，单家企业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10万元。

**（二）支持企业参加国内展会。**鼓励企业组团参加重要展会。经列入部门年度计划项目的，给予参展企业按实际发生展位费给予最高80%的补助，单一展会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；支持设立厦门展区集中布展，为企业组团展示提供统一形象宣传，对展区集中且展位在12个以上的展会，可由相关行业协会统一申请展位进行公共布展，30个展位（含）以下的公共布展费补助不超过16万元，超过30个展位的公共布展费补助不超过20万元；国家有关部委和省、市政府有特装要求的按照实际需要安排资金。

**（三）搭建平台助力企业拓展市场。一是**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和单项冠军企业在机场、高铁、地铁、公交等重点场所开展产品应用、体验、展示，并予以安排资金保障。**二是**支持举办促进我市企业开拓市场、内外贸一体化发展、区域合作等重要活动项目，项目费用按照一事一议程序研究确定。

四、范围期限

本措施自2023年12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期间的相关项目扶持参照本措施执行。实施期间，如国家、省、市另有规定的，按照“就高不重复”原则执行。

五、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

市工信局 联系电话：0592-2896786

市商务局 联系电话：0592-2855823

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：0592-2858223